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四十六** 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4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埃西先生.....(科特迪瓦)
嗣后:比尔切斯-阿舍尔先生(副主席).....(尼加拉瓜)
嗣后:恩塔奇比罗拉(副主席).....(布隆迪)

上午10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0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A/49/1)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建议,关于这一项目辩论的发言今天上午11点截止报名。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法语发言):因此,我要求那些愿意参加辩论的代表尽早报名。

卡马乔·奥米斯特先生(玻利维亚)(以西班牙语发言):玻利维亚代表团高兴地首先开始我们对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的审议。

在我们辩论过程中,印度尼西亚大使将就玻利维亚有幸作为一员的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共同观点提出报告。他的发言将明确反映玻利维亚的立场,我谨就此向努格罗霍·维斯努力穆尔蒂大使表示特别感谢。因此,我将只谈谈对我所代表的政府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几件事。

在与本届会议议程有关的广泛问题和成堆的文件中,秘书长的报告综观了本组织的活动并使我们能够从全球角度了解各项任务之间的重要联系。因此,相当明显的是,这些行动并非孤立和应景性的,而是反映了执行一项明确规划的战略。

国际社会在秘书长当选时对他给予的信任已经被充分证明是正确的。我就此向他致以我国代表团的祝贺。

我们尤其高兴的是秘书长的报告对发展问题给予了应有的重视。预防性外交和解决争端只有在人类能够实施各项政策从而实现有效合作的情况下才具有坚实的基础,这种合作使我们能集体地解决充分行使人权和贫困与失业的问题。发展纲领应当反映这些观点,这里派有代表的多数会员国也同意这些看法。

玻利维亚正开展一些新的项目,它们涉及可持续发展、区域一体化、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保护环境、提高土著居民地位、公众参与、与贩运毒品斗争及其他同等重要的问题。

然而,国家努力通常未得到我们所期望的那种国际理解。那些从事双边或多边合作,尤其是金融组织在其业务政策中应考虑到对各国集体利益有影响的国家项目的内

容。因此，自相矛盾的是，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基本资源削减了15%，并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捐款方面面临巨大短缺，正如秘书长报告所提及。

玻利维亚政府和人民坚定和认真地致力于与非法毒品作斗争的各项国际努力。外交部长安东尼奥·阿拉尼瓦尔·基洛加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呼吁对这些问题给予广泛理解，从而能对与可卡因有明显区别的古柯叶的药用和培植使用有恰当理解；发达国家对可卡因的需求造成了无数的问题。

同样，在世界土著居民国际十年开始时，我们将向有关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今年年中在科恰班巴召开的拉丁美洲国家政府官员与我们大陆土著居民代表之间会议的报告，以便使有关行动方案得到执行并满足那些有意从中得到利益的人的需求。

关于争取人权的斗争，玻利维亚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何塞·阿亚拉·拉索大使的工作表示祝贺。我国通过自己的巩固民主进程已作出意义重大的贡献。同样，我们与其他国家一道也为在莫桑比克和海地共和国进行的监督和培训活动提供警察人员。

在这方面，我们还愿提及玻利维亚是当今少有的几个对一个前独裁者进行审讯的国家之一，他被指控严重违反宪法秩序和人权，但其审讯过程的每个阶段均获得法律保证。他将在玻利维亚服刑，这是由于我们姊妹的巴西共和国的行政机构恰当执行了引渡条约以及国际司法合作体系的正常运行。

在我们对正义原则的承诺中，我们在玻利维亚谨以重申——以行动而不是以言词——我们对国际法的承诺纪念联合国成立50周年。正象我国外交部长所指出，我们确信在第三个千年期，法律将不再是强者用来支撑非正义的工具，而将成为解决争端和在必要时纠正前面数代人的过火行为和错误的唯一有效手段，以确保有效的国际正义占上风。

关于《宪章》的改革和本组织主要机构的运作，我国政府认为民主还必须明确反映在国际关系中。大小国家参与解决对我们大家都具有约束力的问题应该公正、具有代表性，而不象通常情况那样只是停留在口头上。

我们特别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的结尾表达的观点，即联合国

“是人类和未来希望的寄托。这一希望值得我们作出最深刻的、持续的承诺。”(A/49/1, 第797段)

维斯努穆尔蒂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的确很荣幸代表不结盟国家就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发言。

我想借此机会表示，我们真诚感谢秘书长提出的详尽和有远见的报告。我们相信，它将大大促进我们关于改善和加强联合国运作的审议工作。

差不多五十年前创立联合国的基本宗旨是避免后世再遭战祸、重申基本人权和人类尊严、创造尊重国际法的环境以及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因此，秘书长在他向大会提出的并载于文件A/49/1中关于本组织工作的第三次年度报告中正确地集中关注了长久以来被搁置一边的经济和社会问题。正因为人们日益认识到冲突都起因于经济和社会问题，所以这些问题今天变得更加重要了。因此，我们坚信正在形成的关于以人为中心的发展的共识应大大有助于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发展理想的能力。

我们不结盟国家可以完全同意，在联合国完成其头五十年工作并准备迎接未来挑战的时候，其主要使命将是重新实现发展的理想和承诺，使之成为长期解决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方案，并进而能够更好地解决其根本原因。因此，正如报告中指出的，一个人们严重关注的问题是，在呼吁联合国负起日益扩大的责任的同时，联合国被正在加深的财政问题所束缚。正如报告尖锐指出的：

“会员国缴款情况不可预料而且很不正常，因而很难有效地管理本组织。”(A/49/1, 第103段)

如果这一长期问题得不到迅速的解决，其后果对于国际社会实现和平与发展的期望来说可能是灾难性的。因此，会员国应按时缴清会费，以便减轻这种困难。在我们临近本组织五十周年的时候，财政问题应得到最优先的考虑，以便使联合国能够具有更加牢固的财政基础。

不结盟国家充分致力于使联合国成为建立一种新的和重新具有活力的国际秩序的主要工具。因此,必须采取步骤确保它在运作中坚持民主,即所有会员国最充分地参与、磋商和从事本组织的工作。

不结盟国家认为,按照《宪章》所载的各自任务,大会和其他主要机构包括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保持平衡是至关重要的。报告中提到的大会在世界事务中的广泛和全面作用完全符合主权平等的原则和各国参与大会有关全球关注问题的审议和决策进程的权利。不结盟运动还致力于在正在进行的关于改进大会工作方法和使其议程合理化的磋商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便加强其效力和有效性。

由于未享有充分代表权,不结盟运动对特别是根据国际舞台上的深刻变化和本组织的普遍性增加安全理事会成员数目的问题特别感兴趣。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对不结盟国家来说最为重要。因此,不结盟运动认为必须大大增加安全理事会中属于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国的比例。任何排除不结盟和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事先决定的挑选方案都是不结盟运动不能接受的。

还必须重申安全理事会的扩大和改革包括其决策进程和程序都应作为一项共同的一揽子计划的组成部分来加以审查,并考虑到各国主权平等、公平地域分配的原则和透明度、可说明性与民主化的需要。在这方面,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建立的工作小组作出的努力,我们希望这种努力也有助于加强其同大会的工作关系。

不结盟国家对安理会的这样一种倾向表示关切,即安理会处理一些不符合《宪章》条款的问题,从而侵犯了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权限。不言自明的是,人权问题属于大会第三委员会的权限。同样,人道主义援助问题应由大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来处理。在这方面,我们感到进一步忧虑的是,联合国秘书处结构的调整的某些方面加强了这种越权的倾向。因此,我们认为应由大会根据其合法权限审查调整联合国秘书处结构的问题,并尽早完成这种调整。

不结盟国家忆及1992年1月举行的第一次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欢迎将于1995年1月举行的第二次首脑会议。

我们期待着在1995年10月即将召开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级大会会议,以庆祝联合国五十周年这一历史性时刻。

鉴于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作用正在稳步增加,必须寻求方式和方法来确保对这些活动更为广泛和稳定的支持。虽然近年来联合国各方面都面临财政紧张,但受到最严重影响的莫过于其维持和平使命。毫无疑问,目前为这些活动筹措资金的安排是不充分和不可靠的。这些安排给提供部队的国家造成了最沉重的负担,从而阻拦其参与这些活动。这些限制还严重限制了联合国预防和遏制冲突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能力;它们甚至威胁着已经谈判达成的和平解决方案。

因此,不结盟运动国家认为,必须着手解决偿还部队费用和补偿参加国,特别补偿发展中国家的问题。不结盟运动国家呼吁根据现行的由第3101(XXVIII)号决议规定的特别分摊比额表为维持和平行动费用捐款,因为该比额表充分考虑到了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特别责任以及经济考虑。应该使这些安排制度化,并必须符合《宪章》第17条(2)。

今年夏天在开罗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第十一次部长级会议承认维持和平行动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阐明了一系列指导原则。这些原则除其他外,包括:

第一,应该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和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第二,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具有不侵犯和不干预的性质。应当应有会员国的请求授权采取这些行动。第三,维持和平行动应该具备公允性。第四,在导致建立一项维持和平行动的过程中,应该有充分的透明度和适当的协商,特别是部队提供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协商。第五,所建立的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明确的任务、时间表、明确的目标、交战规则、有保障的筹资以及充足的资源。第六,不应在损害联合国发展活动资源的情况下调拨用于维持和平活动的资源。第七,应该保证有公平的机会以便利各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

正如报告正确地指出的那样,已在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之间建立了富有成效的合作,这些区域组织已成为促进

和平解决冲突的伙伴。因此,令人鼓舞的是,已经在现有的区域机构的框架内根据其各自的宪章和任务加强了它们与象联合国这样的全球性组织和多边论坛之间的相互作用。然而,求助于区域主义并没有减少建立一个有效的全球框架,以便在《宪章》范围内加强国际合作的需要。很明显,在我们这个相互依存的世界里,区域努力只能补充,而不是取代联合国履行其全球责任的工作。

因此,要求彻底探索各种可能的机制和程序,以便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的情况下加强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和安排之间在政治、安全、经济、社会和其他努力领域中的相互作用。

关于区域性裁军方法,不结盟运动满意地注意到,使非洲非核化的目标即将实现。拉丁美洲各国在充分执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方面取得的成功将使该区域成为无核区。这两个区域将成为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组成部分,这将对核不扩散以及核裁军作出重大贡献。总的来讲,不结盟运动各国认为,全球和区域性裁军方法是相辅相成的,应该同时进行。

关于报告中确定的其他裁军问题,应该指出,尽管一致通过了关于全面禁试的大会第48/70号决议,但裁军谈判会议中的谈判仍然遇到了巨大的困难。导致僵局的真正原因是在冷战后时代顽固地坚持站不住脚的裁军方法。显然,如果要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裁军谈判会议就必须加紧工作,在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严肃政治承诺的情况下为实现商定的全面禁试目标共同努力。

这方面的条约将成为争取不扩散和消除核武器的一个有效的工具。在承认这样一项条约在防止不扩散核武器方面的中心作用的同时,还应该集中注意继续受到严重关注的那些方面。人们对核大国履行其义务的承诺不断提出疑问。仍有许多其他问题没有得到解决,这些问题除其他外,包括不受妨碍地获得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技术以及向无核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问题。应该由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来决定该《条约》的寿命。

正如现在人们日益意识的那样,如果没有继续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就不会有持久的和平与稳定。然而,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尽管在争取和平和控制冲突方面取得了某

些进展,但在发展方面几乎没有采取一致行动。因此,不结盟运动国家欢迎秘书长的报告重新强调发展。该报告强调,必须促进多方面的发展。在这方面,我们铭记发展中国家的优先事项,强调持续的经济增长是发展的核心。

在使发展成为国际议程优先事项方面,我们还欢迎秘书长的的工作重点是《发展纲领》,以便最大限度地利用联合国的能力来帮助和促进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努力。不结盟运动认为,详细制定并通过该《纲领》是纠正世界经济中一直妨碍着发展中国家发展努力的长期不平衡和不公平现象的必要手段。为此目的,《发展纲领》首先应该具体确定其根本目标,不结盟运动国家认为,这些目标应该促进经济增长和可持续的发展,包括消除贫困,并寻求世界经济的公平运作。该《纲领》还应加强联合国在促进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作用。

此外,不结盟运动国家强烈认为,《发展纲领》应该象关于发展问题的世界听证会以及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会议所呼吁的那样注重行动,并应当提倡促进和加强发展合作的有效途径和方式提供一个总的综合和全面政策框架。我们还认为,《纲领》应该避免提出得不到普遍接受的新概念。

同样重要的是,《纲领》应该推动世界经济的公平运作。为了促进这一点,《纲领》应该专注相互依存关系中那些被认为是互惠互利的具体方面,这些方面还应有助于在所有国家和其他行动者之间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以便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发展合作。应该根据关于重新开始加强经济合作的对话,以便通过伙伴关系促进发展的大会第48/165号决议来争取实现这一目标。此外,秘书长关于促进这种对话和伙伴关系的方式方法的报告将会进一步促进我们为制定一项健全和注重行动的《发展纲领》所进行的努力。

如同最近在开罗举行的人口与发展会议期间的审议一样,对即将提出的关于议程的报告的审议将是对建设性对话的承诺的一种明显的考验,而这种对话的基础是,大会第48/165号决议所提出的互惠互利、真正的相互依存关系、共同的责任和伙伴关系。作为对南北对话的一种补充,现在急需加强旨在促进发展的南南合作,在这方面,我们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没有突出这些活动。

我们也感到相当失望的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来说仍处于危机程度的外债问题并没有在报告中得到说明。不结盟国家仍然十分重视妨碍其发展的这种制约因素。虽然总的债务指数的确已有所改善,但目前的解决办法中基本上仍缺少或没有某种东西。因此,需要有一种创新的办法,其中特别包括一种一劳永逸的结算未偿债务的安排以及对包括多边债务在内的所有类别的债务实行减免的做法,以便使各国重新有机会取得经济增长并促进其发展。

关于改善联合国发展机制的问题,我们同意,整个系统范围内的外地一级合作和协调是极为重视的,与此同时,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无论业务活动的连贯性和协调变得如何良好,如果没有充分和稳定的资源,本组织是不可能完成其使命的。因此,不结盟国家觉得自相矛盾的是,虽然国际社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密切关系,但联合国系统用于发展活动的资源实际上一直在减少。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用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资源却在继续增加。因此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调动来自一切可得到的筹资来源和机制的新的和额外发展资源,我们吁请国际社会实现其关于为发展活动增加财政支助的承诺。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从事的各种活动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得到了充分的反映。不结盟国家参加了确定高级专员办事处任务的工作,而我还要高兴地指出,它们对在第一年的工作中执行该任务的方式普遍表示满意。高级专员与各国政府进行的对话符合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即在这一领域内指导我们行动的应该是合作而不是对抗。

秘书长要求加强联合国采取预防性行动以防止违反人权现象的能力。但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要回顾世界人权会议认为普遍和极端贫困的存在妨碍充分有效地享受人权,并认为立即减轻并最终消除极端贫困必须仍然是国际社会很重要的优先事项。如果采取预防措施来消除贫困和不发达现象,我们认为这将会为确保尊重范围更广的人权打下牢固的基础。此外,不结盟国家希望指出,现在首先需要审议现有人权机构的程序,最佳地利用这些机构,以期避免各种活动不必要的重叠。

最后,为谋求和平公正地解决世界各地各种冲突局势所作的持续努力以及使经济发展得到了重新专注和重视,这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联合国、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

由于他们工作的结果,我们现在正看到联合国在《宪章》规定的和平与发展以及协调各国行动方面发挥的独一无二的多边框架的作用重新得到信赖。现在需要我们充分发挥本组织在集体地实现公正的和平、共同安全以及所有人平等繁荣的共同愿望方面所固有的潜力。

哈桑夫人(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埃及代表团要赞扬秘书长提出了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全面报告(A/49/1)。报告叙述了过去12个月期间联合国在各个领域所进行的活动,并详尽说明了伴随这些活动的主要事态发展。

我们认为,每年审议秘书长的报告是一个良好的传统,但我们认为,审议工作不只限于审查本组织的各项活动、评估其各项成绩并找出其失败之处,并且也是一种我们可以借以考虑其工作的未来方向和前景的机会。

今天的辩论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是因为联合国在日益变化的世界局势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而这种世界局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求加紧采取多边行动以应付摆在我们面前的巨大挑战并实现各会员国的希望和期待。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在几分钟之前谈到了报告的几个要点,我们同意他代表不结盟国家所说的话。我的发言将只谈谈某些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其他问题。

在审查世界冲突的根源时,报告明确地指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发展之间的有机联系。它确定了和平的三个基础:最为重要的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世界冲突的根源不再是纯军事性的;冲突根源也可在困扰世界各国大部分人民的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中找到。国际关系正在相互冲突和相互重叠的利害关系以及由种族分歧和支离破碎的民族主义所造成的爆炸性危机的背景之下逐步演变成形;而我们这一时代的这种现实强调了我们这个世界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和挑战的性质,并反映了安全这一概念各个不同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对于安全所构成的非军事性威胁,特别是贫穷、饥荒、失业和自然灾害,都是不稳定和对和平的威胁的基本原因。

本组织最近被批评,指称它把更大的努力用于维持和平而不是经济和社会问题。报告在导言中承认这点:

“我们虽然在和平与冲突处理方面看到一些进展，在发展方面却没有看到什么协调一致的行动。”(A/49/1, 第4段)

因此，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指出，再次加强联合国对经济和社会领域工作的承诺不仅本身是目的而且也是处理冲突根源的手段。

在这方面，秘书长建议重新确定发展概念，包括和平、经济、环境、社会和民主等五个相互联系的方面。我们认为，这五个方面简洁地总结了我们的时代的主要挑战。它们互相联系并且互相加强。在这方面，秘书长正确地指出，要求采取有力的多方面行动以便结合和综合这五个方面，而且这种行动要求联合国采取综合的办法和它的会员国作出政治承诺。

我们高兴地看到，人们有兴趣在国际关切中对《发展纲领》给予重要的优先考虑。我们期待参与对它的审议，希望制定一个商定和可行的框架以便应付我们面临的挑战并且实现我们所有的期望。现在早就应该作以下的工作，即本组织的业务转向发展并且使联合国建立更公正和更平等国际关系的努力得到新的势头和力量。和平和发展的清楚关系怎么强调都不过份并且它是《发展纲领》的主题。

我们认为，秘书长有关对已经成为本组织新的优先考虑之一的人权问题采取综合做法的呼吁是维也纳世界人权会议对发展权承认的自然延伸。十分重要的是，我们共同努力的方向应该是充分地实现这个基本权利以利于第三世界人民。

我们不能否认，去年的特点是本组织在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方面的活动大大增加了。本组织在预防性外交和冲突后缔造和平方面的作用也加强了。但随着求助联合国及其现场活动的增加，有必要审议可以改进本组织构想、计划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的机构和组织措施。我们认为有必要定期地评价在这个领域的各方面吸取经验和教训。

维持和平行动的另一个重要考虑是参加这种行动的会员国把这种参与作为对《宪章》承诺的一部分，并且是

为了减轻人类痛苦。在这样作时，这些国家必须担负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提供国的财政负担。不迅速和全部的偿还他们这方面的开支对这些国家造成很大的困难。坚决和迅速地改正这种局面才能维护普遍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原则。

此外，用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助维持和平行动的支持活动的趋势增加了。需要审议这种程序，而不是使其制度化，特别鉴于经常预算自1992年以来一直处于零增长的状况。埃及代表团经常要求用这种行动的预算或维持和平支持帐户为维持和平活动提供资金。必须对这个问题采取行动，以便使经常预算的菲薄和不断减少的资源可以用于为优先活动、特别是与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和非洲经济恢复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

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在他的年度报告中对本组织财政危机问题所反复表示的关切。这种危机是会员国在支付分摊会费方面大量拖欠的结果。报告明确指出，会员国不完全和及时地交付分摊会费使本组织处于困难的财政境地，使它没有健全的财政基础并且极难进行有效的管理。问题的继续存在将对国际社会在和平和发展方面的期待带来不良的后果。

秘书长提出了一些鼓励会员国充分地履行其法律承诺的建议。我们同意他的看法，迫切地需要找出迅速解决这个危机的办法。

我现在愿简单地提及联合国的各种机构。秘书处是国际文职服务机构。和任何官僚机构一样，它必须进行自我批评并且评价它打算应付未来挑战的方式。在这方面，我们欣见秘书长为提高效率、最大程度的减少浪费、加强责任制和铲除腐化所采取的措施。

我们认识到在秘书处内提高行政和领导质量的必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旨在改进和提高本组织效率的管理训练的全面方案。

我谨强调大会第48/264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涉及恢复作为世界主要机构的大会工作活力。它有权通过有关管理本组织和确定其优先事项的决议。该决议还强调大会应该根据《宪章》对它的授权与联合国其他组织，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建立平衡关系的重要性。

在此,我必须谈及一个十分重要的题目,即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安理会明显缺乏代表性已经开始影响其合法性,让安全理事会的可信性逐渐消除不符合任何人的利益。

因此,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在以扩大联合国所有机构的民主和透明度为目标的联合国全面改革范畴内实现安全理事会民主化,工作组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和改革其议事规则,特别是其决策方法的认真和积极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我们希望在联合国成立五十周年以前就此作出一项决定。

梅拉梅德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一致当选为大会主席,我相信,你丰富的外交经验将对指导大会非常宝贵。

我还愿向前主席塞缪尔·英萨纳利先生表示祝贺,并赞扬他娴熟地指导了大会的工作。

我要代表以色列对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的工作报告表示赞赏。我们高兴地注意到对协调全面战略以应付当今挑战已经予以强调。和平、安全和发展之间的现存相互关系使得这种综合办法十分必要。

种族、宗教、部落和民族冲突死灰复燃,造成大规模屠杀和极度的人类痛苦。我们希望看到对早期识别预告动乱的迹象予以更大关注并投入更多资源,以防止闷燃的冲突爆发成全面对抗。我们认为,从长期看,这一行动方针比敌对行动爆发后采取紧急行动更加有效,因此,以色列完全支持秘书长的声明,即

“联合国必须重申必须更坚决承诺从事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工作,以此作为一种目的,也作为对付冲突根源的手段。”(A/49/1,第4段)

我们认为,只要对和平与安全的重大威胁不受地理或政治边界的限制,人们就应特别重视经济规划和发展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从更广泛角度看,这将包括必须特别重视消除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现有差距。联合国可以促进协调一致的行动,以便实现政治

稳定和民主、鼓励对人力资源的投资并确定发展资本资源。

副主席比尔切斯-阿舍尔先生(尼加拉瓜)主持会议。

改善经济和社会条件是和平与稳定的关键。的确,这一理解是目前中东进程的基本原则之一。只有通过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才能普遍实现持久和平。

我们高兴地看到,秘书长的报告注意到在中东形成新现实的重要事态发展。我们希望看到大会即将从事的工作,也反映这种对该区域戏剧性变革的认识。

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可以在其经济和社会领域作出重大贡献。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儿童基金(儿童基金)等各联合国机构在加沙和西岸提供经济和社会支助方面都可起重要作用。我们敦促联合国为此目的拨出更多的资金。我们希望,任命联合国特别协调员将有助于促进这个目标的实现。

我们还愿提及联合国关于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的工作。以色列政府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情况正在采取适当行动,并正在考虑各种不同的备选方案,以期在安全理事会执行其扩大的新任务的效率和更好反映世界现实和联合国目前会员国情况的代表权之间找到正确平衡。

以色列认为,联合国处理安全理事会公平代表权问题的任何尝试都必须考虑这样一种令人不可接受的情况,即有些国家沦为“永久非成员”,根本无资格在此问题上为安全理事会和大多数联合国机构服务。因为所有成员国与世界共命运,因此也必须保证所有成员国参加所有进程和联合国决策的平等权利。

以色列已遭到拒绝无法成为联合国地域集团的成员,并因此丧失成为安全理事会成员以及根据区域代表配额进行选举的所有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成员的资格。因此,以色列无法行使其充分权利也无法承担其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充分义务和责任,这严重违背了普遍性原则和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权利平等原则。这也是联合国道德权威和威望上的污点。

我们认为,结束这种局面的时候到了。这样,庄严载入《宪章》的各项公正原则将得到遵守,各国将能够充分履行它们作为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

弗雷谢特夫人(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样对秘书长提出的报告表示感谢,并祝贺他全面和周到地论述了本组织的工作。联合国继续面临空前的全球性挑战,应当赞扬秘书长为帮助本组织更有效地迎接这些挑战所采取的主动行动。

我国代表团特别高兴地看到秘书长正试图为联合国执行一项全面、协调的战略。有人长期以来空谈联合国各机构相互补充和协助的观点,但是,很少有人积极地实施这一观点。秘书长不仅把他的报告的实质性部分第一章的题目定为“协调全面战略”,而且仔细阅读一下整个报告就可清楚地看出,他的目标是相互支持——不仅是在秘书处内部,而且在全系统内这样做。我国代表团赞扬这种方法,并将在任何可能的时候和地点协助实施该报告。

我把报告说成是全面的,它确实是全面的。但是,想要包含所有事实或联合国活动的愿望可能不利于更严格地确定本组织的优先事项。强调协调的必然结果就是要求实现合理化,消除重复和致力于目前的改革。报告的各个部分确实反映了本组织的振兴工作方面的进展,但是,秘书长在其结论中相当正确地发出的采取行动的呼吁,如果同时伴有一份更详细的优先事项清单也许会是有益的。

我们欢迎报告中所反映的对发展问题的更大的重视,我们强烈赞同秘书长的见解,即冲突经常产生于经济和社会根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期待着他有其建议的《发展纲领》的进一步报告以及报告有可能提出的新远见。

我们注意到,今年举行或定于明年举行的一系列世界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社会发展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将提供这一远见的许多内容。加拿大已经并将继续在这些会议中和在有关发展的进一步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

在此方面,我国代表团密切注意到秘书长对参加所有发展活动的联合国各机构活动的描述。我们特别注意到对提供紧急救济的强调以及这一领域中的要求增加对联

合国各机构的业务和资源产生的影响。秘书长相当正确地呼吁采取更有力的方法,以确保从紧急救济向可持续发展进行天衣无缝和彼此支持的过渡。

(以英语发言):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另一个优先领域就是人权,我们对这一问题在报告中所受的关注感到满意。加拿大完全赞同秘书长的信念,即必须加强联合国为减少违反人权现象采取预防性行动的机构能力。在此方面,我们鼓励人权中心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继续进行讨论。这些就是秘书长正试图鼓励并且我刚才表示赞同的全机构的相互支持的行动。

我国代表团也注意到秘书长提到需要缩小人权中心现有资源同受命进行的工作之间的差距。

报告在谈到联合国面临的管理和预算方面的挑战时,略为提及我刚才所说的确定优先事项、合理化和精简的需要。我们赞扬计划对行政和管理部进行的改组以及预期将提出的有关取消托管理事会的建议。尽管报告中未提到这一点,我们也欢迎秘书长10月12日向大会所作的直接了当的发言,他谈到了改革分摊比额表的问题。联合国财务持续的危险状况显然是我们必须认真解决的一个问题,我们相信,应当毫不拖延地为解决这一问题建立一个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与此同时,我国代表团本来希望看到报告中更多地注意到如何处理重复、资源浪费和效率低的问题。各会员国在这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如果秘书长表明我们如何能为这项努力提供帮助将是有益的。加拿大外交部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强调指出,消除工作中的重叠必须成为本组织的优先事项。我国代表团继续强调这一要求。

在“扩大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办法”这一章中有许多东西值得欢迎。我们很高兴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改组已有了一个良好的开端,包括设立了一个常备安排管理单位、增加培训单位的资源,以及建立情况中心。

常备安排项目证明对联合国和各会员国特别有益,它为评估部队需要提供了基础。因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我们期待着这一宝贵的概念性和实际工作继续进行。在

此方面,我也提请大家注意加拿大将进行的一项研究。我国外长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宣布,将对加强联合国快速反应能力的各种选择进行研究。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重视预防性外交的重要作用。他正确地指出,需要及时获得有关发展中的危机的情报,并需要秘书处各部门在这项努力中一道工作。尽管我们欢迎在这个方面已经采取的最初步骤——例如,政治事务部进行的系统需求分析——我们认为,在情报的收集和分析方面能够并应当做更多的工作。

总之,秘书长向我们有益地叙述了本组织的活动及其面临的挑战——特别是使我们的方法适应发展,以便更好地控制我们面临的局势的需要。我国代表团致力于在秘书长已经发起的振兴联合国的持续进程中同秘书长和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

拉扎利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同已经这样做的代表们一样,就题为“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报告”(A/49/1)的文件向秘书长表示赞赏。根据《宪章》第98条,该报告概述和叙述了联合国在1993年中开展的所有活动。

今年的报告有五章:“导言”、“协调全面战略”、“和平的基础: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扩大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办法”以及“结论:持续的承诺”。除了第三章在去年的报告中题为“发展全球社会”之外,各章的题目几乎不变。主题思想也显然是连贯的。

在第一章“导言”中,秘书长指出:

“我……提出这份年度报告,作为在这个世界组织的历史上这个关键时刻促进反省的一项文件。本报告的结构经过特意设计,使组成联合国的各个实体以及联合国所服务的各国政府和人民能够从知识、精神和体制各方面,来评估联合国在全世界集体努力促进人类持久进步方面的作用。”(A/49/1,第13段)

我国代表团相信秘书长的话,并想就这份报告中所提出的重要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总的来说,报告中有联合国活动的“许许多多细节”(第788段)。同时,该报告不一定是对本组织的各种成功与失败的一篇完整评论。这样一篇评论会有助于对这一独特的政府间机构的效力作一次质量性评价。

题为“导言”的第一章——特别至第7段——精练地概括了国际社会面临的各種基本挑战:促进和平、正义、人权与发展——这些都是《宪章》中原先提出的目标。

第二章题为“协调全面战略”,这一章概括了各主要机构的工作,包括大会、安全理事会、国际法院和秘书处。

这一章回顾秘书处所作的努力,以便为本组织更好地提供行政管理和支助服务。虽然这些值得注意的努力应该得到欢迎和支持,但我们不禁要问,秘书处怎么能够在—场似乎无休止的结构改造活动中有效地运作?比如,在与发展问题有关的秘书处结构的协调方面作出各种变化之后,这一结构仍然处于不断变动的状态。这些问题需要透明地加以解决。

在现在这一时刻,也应该及时地承认,秘书处虽有少数“平庸之辈”,但也拥有一些忠诚和非常胜任、富有创造性和务实思想的人员。然而,这些创造性资源似乎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这里强调的是管理上的弱点。在这方面,在纠正这些弱点时,可以寻求会员国的意见和影响。

同一章节中还提到确保一个“适当的财政基础”。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报告中的意见,即

“……有些会员国持续不履行法定义务按时全额缴付分摊会费,使本组织处于困难的财政情况之中。”(A/49/1,第101段)

马来西亚一贯按时付清自己的分摊会费,不论是对正常预算还是对维持和平预算。截止1994年9月,马来西亚是已经全部付清正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分摊会费的13个国家之一。为使联合国能够有效地运作,按时全额付款至关重要。

一方面我们承认有些会员国在减少他们所欠会费时遇到经济困难,但我们不能宽容那些不付款,把付款作为条件向联合国提出要求的国家。根据《宪章》第2条第2款,所有会员都必须按时全额缴纳分摊会费。

第三章侧重“和平的基础:发展、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涉及作为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工作主要内容各种社会—经济问题。必须承认,对于这一章中所谈到的各种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的关系缺乏共识。

关于人道主义行动,联合国发挥了出色的作用,尽管受到资源的限制。在这方面,非政府组织的重要作用也必需得到承认。最后,我们确实同意报告中的意见,即需要

“确保以顺利衔接、相辅相成的方式从紧急救济过渡到可持续的发展。”(A/49/1,第316段)

题为“扩大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办法”的第四章,侧重各种维持和平行动的理论根据和细节。事实上,这是报告中篇幅最长的一章,表明对 these 问题的重视。大肆宣染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仍然处在紧要的十字路口。面对资源紧缺和一些维持和平行动成败参半,人们目前正在辩论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作用的未来。

尽管马来西亚是一个小的发展中国家,但马来西亚仍然积极参加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我国现在参加16个维持和平行动中的7项,参加人员超过2 800人,使我国成为第7个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

应该承认,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消耗了大量的财政和其他资源。我们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以联合国为代表的国际社会集体介入是必要的。但同时,我们也不能无视其权限有问题并破坏主权原则的维持和平行动。

我国政府也毫不含糊地要求在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协商。目前召开特别会议,仅有秘书处一成员主持的作法是不够的。事实上,《宪章》第四十四条指出,

“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派遣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在题为“结论:持续的承诺”的第五章中,秘书长推断:

“以上各章节的许许多多细节显示出我们未来工作的明确方向。”(A/49/1,第788段)

对此结论,我国代表团不能信服。

虽然我们承认,国际社会对联合国的期望越来越高,但显然需要对联合国今后的作用和方向形成一种共同的认识。要求已经增加,但却没有足够的资源。

同时,我们注意到报告第788段和793段之间似乎有矛盾。第788段提到“世界各国人民”,而第793段却说,“充分而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工作并不是大多数会员国的日程上的最高优先事项”。如果这两段的目的在于区别世界各国人民的概念和成员国的原则,那么,我国代表团虽然尊重秘书长这样做的用意,但却不相信,在国家间关系的现阶段,这种做法能够产生效果。

摆在前面的主要和优先任务是确保始终连贯的而不是有选择性地贯彻《宪章》的各项原则。如果给人以选择性执行的印象,信任就会减弱,道德权威就会衰退,而这道德权威是本组织最重要和独特的性质。联合国预防和解决冲突及维持国际和平的效力取决于联合国决定的可信性,取决于联合国在应用《宪章》原则时的连贯一致的程度。

本着《宪章》的精神,为了会员国的利益,必须在和平与安全的问题上协调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关系。我们决不能处于联合国普遍会员国的意见得不到重视,安理会选择适合某些显要成员的利益和方便时才适用原则的状况。

同样重要的是,不应该把联合国的某些主要机构看得高于一切,贬低其他的《宪章》机构。也有某些秘书处结构被并吞的情况,对此我们南方国家感到遗憾。说到底,任何一个组织的成功均在于它能同该组织所有各部门一起协调工作的能力。

马比兰甘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关于本组织工作的全面而实质性的报告表示欢迎。

该报告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全球性巨变对联合国的优先任务和活动产生了影响。

虽然我们注意到该报告用了大量篇幅阐述联合国在预防性外交和解决冲突方面的活动,但是,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秘书长向我们保证他已

“设法纠正常见的错误观念,就是将联合国看做一个主要致力于维持和平的组织。”(A/49/1,第1段)

这明确证实了一种看法,即联合国不仅在和平与安全,而且在发展方面发挥关键作用。秘书长进一步指出,

“我们虽然在和平与冲突处理方面看到一些进展,在发展方面却没有看到什么协调一致的行动。”(A/49/1,第4段)

以及

“国际社会的任务是……促使实现发展的概念,把发展作为冲突根本原因的长久解决办法。”(A/49/1,第4段)

因此,我们希望第四十九届会议将以秘书长的这些思想为指导。发展是一个具有重大影响的关键性全球性问题。联合国应力图防止使发展中国家边缘化的企图,防止背离发展中国家在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以及增进其人民的福利和繁荣方面的优先任务。

秘书长的报告谈到联合国大多数机构的职责有了增加。我们认为这些职责应符合联合国作为一个建立在政府间框架和民主原则基础上的全球性组织的作用。还必须确保联合国,尤其是其主要机构在发展、和平与安全领域的活动保持适当的平衡。这种平衡既反映全体会员国的利益和关切,又符合《联合国宪章》授予联合国各主要机构的作用和责任。

该报告第20段提到,大会通过了一套关于其议程合理化的准则,第48/264号决议对此作了阐明。这无疑是向更有效地审议各类问题迈出的重要一步。但是,合理化只是第48/264号决议的一个方面,而且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方

面。在这方面,该决议除其它外,不仅重申了《宪章》赋予大会的职责和权力,而且规定大会有权利在必要时设立新的机制,以审议《宪章》规定范围内的任何问题。

因此,我们希望第四十九届会议将使第48/264号决议的关键条款付诸实施,从而使我们更接近振兴大会的目标。振兴后的大会将与联合国其它主要机构,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多的交流为特征。

秘书长还准确地指出,安全理事会活动的大幅度增加激起了“对安理会工作必然产生的兴趣”(A/49/1,第30段)——我要补充的是一对其工作大多数方面的兴趣。会员国积极参与关于增加安理会成员数目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明确地反映了这种兴趣。我国代表团已经在以往的场合发表了对这一问题的看法。我现在不想阐述这些观点,只是想强调指出,今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商定的任何谈判机制或安排中就所有问题进行的谈判必须具有完全的透明度。由于所涉及的问题非常重要,每一个会员国应有机会充分参与决策进程。

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作出努力,使秘书处向本组织提供更好的行政和后勤服务。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他正在努力精简结构,并保证在挑选工作人员时,时刻记住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各级,尤其是在高级的公平代表性问题。

但是鉴于这些努力的重要性,尤其是其对现有的方案和资源的影响以及对会员国的影响,我们认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应审查目前秘书处改组的所有有关方面。

确保联合国有一个充足的财政基础以及联合国面临的财政困难是必须加以解决的重要问题。在这方面,我认为各会员国应派专家详细审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我国代表团希望积极参与这一审议。

关于我刚才谈到的发展问题,我国代表团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即必须加强紧急援助、复兴和长期发展间的联系,因为这些活动在某些情况下是相互关联的。但是,我们担心的是,这种联系被用作依据,为我们所理解的发展进程重新定向,尤其是重新确定多边合作促进发展的性质和目标以及联合国在促进这种发展方面的作用和优先次序。

这些在已经作出的各种发展承诺中已得到详细阐述,为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提供了总的框架。

更重要的是,本届会议可在发展纲领的范畴内注重采取有时间限制、注重行动的措施,以确保有效实施发展方面的承诺。这将改善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前景,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样一项纲领还应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合作促进发展方面的作用。

我们注意到了秘书长在第四部分的意见,即他的报告《和平纲领》已导致联合国系统内的一系列活动和改革。但是,我们还盼望着他向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某些方面的实施情况作出概述。该决议是大会对该报告作出的反映。如果他就能就该决议,尤其是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内容阐述他的想法和观点,我们会非常感谢。

菲律宾认为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集体性质以及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贡献。但是,维和行动不应取代通过政治手段和平解决争端。在这方面,一段时间以来,我们主张有必要商定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尤其是对国内冲突干预的指导原则。这将预防根据国家利益,而不是集体利益进行有选择干预的危险以及所采取的行动缺乏前后一致。为维持和平行动商定一套原则有助于确保连贯的适用和运用维和办法,并消除关于安全理事会在作出维持和平行动决定时可能采用双重标准的看法。换言之,这些原则可以为确定和开展牢固的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基础上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商定的概念和政治框架。

最后,报告第424和第426段谈到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需要有持久的政治决心和公众支持。我们赞成秘书长关于这一需要的意见。然而,必须确保的是如何得到这一决心并使它保持下去。我们能够想到的这样做的最好办法是使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全体会员和秘书处之间的协商制度化。这些协商当然不应妨碍安全理事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决策权威。

萨登贝格先生(巴西)(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这位来自我们的兄弟国家尼加拉瓜的代表主持我们这部分工作。

(以英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提交的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大会每年对秘书长按照《宪章》第九十八条提交的这份重要文件的审议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全面了解联合国所开展的活动,并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就联合国总的方向和步伐开展讨论。

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今年在此提交了一份内容广泛的详细报告。它反映了秘书处各部门和联合国系统的其它组成部分在履行联合国的宗旨方面所承担的任务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我们尤其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努力以全面的观点对待联合国的总的的作用,并力图纠正

“……常见的错误观念,就是将联合国看作一个主要致力于维持和平的组织”。(A/49/1,第1段)

我国代表团一贯认为,冲突根源往往是经济和社会问题,因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基础在于立即促进裁军、发展和各国内部与各国间关系的民主化。

正是由于这些考虑,我国代表团在研究《和平纲领》(A/47/277)这份重要文件的进程中,认为同样应该强调预防性缔造和平行动的重要性。《和平纲领》突出说明了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建立和平和冲突后缔造和平的重要性。因此,巴西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指出,我们不能只看到《和平纲领》,而忽视同样重要的《发展纲领》(A/48/935),我们有责任使联合国具备必要的手段和远见,以使这个世界性论坛成为为改善各国和各国人民之间关系的集体努力的核心。

按照这些考虑,巴西积极参加了导致通过第47/181号决议的审议工作,并要求秘书长拟定一份概述发展纲领的全面文件。我们还积极参与了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主席今年6月发起的世界发展问题听询会,并把它看作是对就这个问题进行的审议的投入。我们还提交了一份题为“巴西对发展纲领的态度:对联合国目前辩论的贡献”的文件。

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巴西再次强调需要在《和平纲领》和《发展纲领》之间达成平衡,并强调应该给予发展领域的国际努力与目前维持和平活动同等的重视。在这方面,巴西政府正建议可在1996年举行一次联合国发展会议,以确立一个新的发展模式,并制定发展领域重要国际行动的概念范畴。

我国政府反复思考后认为,从1992年里约会议开始的一系列全球会议,包括在巴巴多斯、横滨、开罗、哥本哈根、北京和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其它重要会议将从关于发展纲领的讨论中确立一个全面而暂新的发展理想。在拟议召开的联合国发展会议上最终将巩固对它的说明和协同落实。

我们认为,由于联合国组成的普遍性和民主的决策程序以及为公众注目这一特点,它是促进在这一领域达成必要全球共识的最适当机构。在这方面,我们可以在本届会议上取得重要的进展,并可在1995年形成重要的势头,因为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联合国五十周年给我们

“一个宝贵的机会,来支持发展的所有范畴,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持久基础,并作为全体人类的最大希望。”(第12段)

无需指出,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在这个重要的问题上与其他国家代表团积极合作。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目前正在开展的许多行动的非常有用的资料。我们在此赞扬参与这些行动的所有无私奉献的英雄的人员。他们许多人在极其艰难和危险的条件下工作。

正如秘书长指出,这些行动越来越复杂,这在他们的组织和落实方面造成了许多新的负担和困难。的确,会员国已明显不愿意在条件和局势不明的情况下投入新的部队和设备。秘书处也发现自己的工作负担过重而人员却不足。安全理事会则越来越不情愿发起新的行动,它在载于文件S/PRST/1994/22中的主席声明里概述了在今后的此类行动中必须考虑的一整套指导原则。支助目前行动的耗消在五年内增加了五倍,现在已达到比用于发展的业

务活动的资源多四倍。因此,这也许是这样一种错误观念的根源,即认为联合国主要致力于维持和平,而给诸如发展等紧迫活动造成危害。

我们在其它场合已指出,我国代表团认为,现在应该全面地重新思考联合国在维持和平领域遵循的原则和惯例。

鉴于一些新型行动所涉及的复杂性和危险,部队提供国越来越要求充分了解实地的事态发展并要求安全理事会在其决策过程中与它们协商。这是可以理解和合理的,因为向这些行动作出贡献的绝大多数会员国在安理会中没有代表。虽然我们欢迎秘书处与部队提供国进行更频繁的协商,以使前者充分保持对影响其人员的事态发展的了解,但也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增加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责任性。

此外,很多新行动的任务似乎十分广泛,不仅包括维持和平活动,而且包括人道主义援助、选举监督、排雷、重建各种体制等等。鉴于协调和统一所有这些职能显然很复杂,有关各方包括那些将负责在实地执行任务者,应认真考虑这种任务。这是一个关键领域,其中显然需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提供国之间的深入协商。

我国代表团赞同秘书长对本组织财政状况严重性的关注。巴西充分致力于为本组织提供一个牢固、公平、透明和稳定的财政基础的努力,并随时准备在第五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中进行合作,以期找到一种令有关各方满意的办法。

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结论中强调:各国对联合国的继续承诺必须基于一种本组织能够全面解决全球和平、持续发展和社会正义问题的信念。此外,他指出可通过各国内部、国家间和整个国际系统内的民主化进程来实现这种承诺。

巴西代表团认为,这些观点尤其符合本组织的现状,因为它们似乎使人们记起民主和通过代表权纳税之间的密切关联。我国代表团坚决认为,会员国对联合国的承诺必须产生于一种对整个组织合法性的广义认识。而合法性则基于各有关决策机构中的公平代表权。

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大会在其于1962年通过的第1854(XVII)号决议中，赞同国际法院承认各会员国在为维持和平行动筹措资金方面的集体责任的原则的咨询意见，并在其1963年的第四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第1874(S-IV)号决议中，载入了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在这种资金筹措方面负有特殊责任的原则。大会在1973年通过的第3101(XXVIII)号决议中，在确定目前有关维持和平行动的特别费用分摊比例时充分考虑到这些原则。

本组织的大部分费用产生于数目空前之多的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维持和平行动。常任理事国对这些决定负有特殊责任。巴西坚信为本组织财政状况提供良好和永久办法的最佳方式是遵守根据公平代表权而公平纳税的原则。我们随时准备在这种努力中进行合作。

阿卜杜拉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我们今天开会评价本组织在过去一年中的活动，并一道努力以使它能够有效应付维持安全与和平领域中以及促进全球整体发展方面的挑战。

秘书长为振兴本组织以它能够推动三位一体的和平、发展和民主作出了有益的贡献。它为有效思考本组织的未来提供了动力，并提供了必须建立的国际秩序的远景：这种秩序将更加公正并旨在建立伙伴关系和建设性对话，然而却不会忽视各国的共同利益。

在这方面，我要再次指出，我们非常赞赏秘书长加利先生正为建立各种机构和手段而作出的不懈努力，这种机构和手段能够恢复预防性外交、斡旋和调解，以此作为控制和帮助解决潜在或实际冲突的局势的关键手段。

加利先生在其题为《发展纲领》的报告中指出：

“发展是基本的人权。发展是最有保障的和平基础”(A/48/935, 第3段)

我们完全赞成这种说法。我们还认为迫切需要满足各国人民和各社区的发展需求。

实际上，大多数冲突都起源于一些社区中的灾难性社会和经济情况。人口的流离失所和难民潮，常常造成暴力，继而使国家结构的崩溃和基础设施的破坏。

我们意识到秘书长报告中提到的人道主义需求，我们赞成他把贫穷和发展不足认定为造成社会崩溃和暴力爆发的两个关键因素。

我们还确信，预防行动应在解决可导致暴力的困难和障碍方面占据首要位置。正如秘书长所强调，对发展采取的果断和持续的行动，是国际社会为确保发展的危机不会继续所能采取的最佳途径。

从这一点来看，谋求解决债务问题的有效的结构性办法，是我们在争取确保我们各国所向往的和谐发展过程中所应探索的关键办法。

一些发展中国家已经开始着手解决的债务问题对非洲国家来讲仍然是一项主要关心的问题。在这方面，应当指出的是，日益恶化的贸易条件和商品价格的下降是非洲大陆发展努力的主要障碍。因此，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主要挑战之一，因为我们必须在保护当代与后代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权利的同时维护环境平衡，而不危及健康环境的基础。

为此并同时意识到该领域执行国际与区域合作的必要性，突尼斯及其地中海的伙伴们根据地球首脑会议的各项决定将于11月在突尼斯就可持续发展召开一次区域性会议。这次被称为“21世纪地中海”的会议将使地中海各国的环境部长们以及欧洲联盟、世界银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聚会一堂。这次由齐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主持的会议是该地区历史的一个转折点，并具体体现了地中海两岸各国以新生和富有希望的生态系统顺利进入下个世纪的决心。

非洲的可持续复兴与发展必须是本组织各项优先任务之一。我们认为，这不是一件优待或歧视性对待从而有利于一个地区而损害另一个地区的事情。它不仅是对人类幸福的长期投资，也是国际社会的一项义务，以便使该地区进入世界经济和贸易主流，从而有效地解决地区和区域冲突的真正的和根深蒂固的原因。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其工作人员、非洲经济委员会为实施“1990年代联合国非洲发展新纲领”作出的努力。关于资金流入非洲以及在新纲领范围内建立一个商品多样化基金的报告理应得到我们的支持并需要进行一次深入审查，然后采取具体和确实的措施。

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现任主席齐纳·阿比丁·本·阿里总统在大会讲话时指出:

“清楚的是,非洲为解决其当前问题和保证其本来而正在作出的努力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全会第15次会议正式记录,英文第15页(b))

这一争取团结与更加慷慨地支持的呼吁是合理的,因为除其他外,非洲的决心、它在改革与调整方面和为使其进一步加入世界经济和重新开发其生产能力与人力资源方面所作的工作都要求发出这一呼吁。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指出,非洲各国贸易部长从今天开始在突尼斯召开一次会议,审议乌拉圭谈判回合的结局对其各国经济生产的影响。突尼斯会议具体表现了非洲国家对乌拉圭回合协议的充分承诺和决心积极参与国际货物与服务贸易新的格局。尽管世界经济和金融局势存在不可预见性和不稳定,但非洲大陆在这方面的努力明确的需要国际社会的支持并充分调动额外资源以支持非洲国家的勇敢和果断行动。

因此,鉴于秘书长的报告,我们对减少用于业务活动和普遍发展的资源的令人不安的倾向不得不表示我们的关注。我们尤其关注的是,作为本组织业务机构的非洲经济委员会已不再拥有在非洲开展其发展活动的足够资金。额外的预算外资金是有益的并且会得到高度赞赏。它们是实施这些对非洲各国至关重要的方案所必不可少的支持。

无论是外交还是人道主义方面的预防性行动都是值得称赞的,我们对其给予坚决支持。不论我们是处理自然灾害、冲突局势还是其他各种困难,本组织都必须有效地管理其人力和物质资源。我们必须对秘书长为加强秘书处内有关结构和确保本组织各项活动,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更加有效所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感激。

已经看到行动的规划和管理方面在质量上的改进。清楚的是,这种努力必须继续下去。但我们愿对秘书长于10月12日在大会发言中重申的关注表示充分理解,即本组织的财政稳定性仍是一项值得关注的事情并对我们所有

人都是一件重要的紧迫事项。事实上,它是《宪章》所规定的集体安全得到实施的保证。

加强本组织维持和平能力决不应损害其在加强社会—经济发展领域中的各项活动,尤其是对较贫穷的国家和人民。我们认为,即使维持和平行动也应伴之以扎实的经济措施。只提供具体援助是不够的;还必须有协助重建那些受到毁坏和暴力冲突影响地区的承诺。它必须涉及修建保健设施和学校、协助排雷、振兴农业以及为提供饮用水及其他这类基本活动建立基础设施。本组织在协助遭受这种影响的各社区方面负有明确的责任。这些在敌对行动停止以后恢复和巩固和平的措施是要求联合国作出的最起码的承诺。

区域性组织的工作,不论其作为一种驱使力量还是支助性服务,都无法取代联合国的作用。非统组织已经建立了防止和驾驭的机制,并为联合的或直接通过其自身努力进行某些维持和平行动建立了政治框架。非统组织还准备继续与联合国合作,以便加强其业务和后勤能力并为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作出贡献。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想同前面的发言者一起感谢秘书长资料丰富和内容详尽的报告,该报告介绍了本组织的许多活动和成就,这是我们今天审议的主题。

印度尼西亚常驻代表在代表不结盟国家发言时已经就报告中提到的各个问题发表了看法。我国代表团充分支持这些看法,因此将把发言局限在讨论的某些方面。

联合国在五十周年纪念前夕面临着独特的机遇和挑战。最近国际一级的大量事态发展引起了人们的重新评价以便加强联合国的有效性。作为唯一的世界性组织,联合国具有责任和潜力通过朝着正确方向前进来对变革的要求作出反应。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观点

“联合国必须重新并且更坚决承诺从事经济和社会方面的工作,以此作为一种目的,也作为对付冲突根源的手段。”(A/49/1,第4段)。

对生活在发展中国家的世界大多数人的关切和利益的经常、认真考虑是建立一种有利的国际环境的理想。联合国应该不遗余力地建立一种有效机制来应付这一极为重要的需要。一个必要的因素是考虑到大多数会员国表达的观点,这能有效地确保这一进程的全面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不结盟运动和77国集团采取的立场必须得到联合国的适当考虑。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对联合国发展活动的捐款有了急剧减少,使得联合国系统难以履行有关《宪章》设想的发展问题的承诺。但是,虽然里约会议强调应该增加发展方案的捐款,但我们遗憾地看到给发展提供的资源有了严重减少。

近年来,各会员国突出地提出了振兴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其发展活动和在其不同机构之间进行协调的问题。在这方面,我们看到在执行第47/199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但要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来加强联合国业务活动的效率、有效性和反应能力,还应做更多的工作。

在我国代表团支持加强驻地协调制度的同时,我们坚决认为各国国家计划和优先事项是联合国业务活动唯一可行的参考依据,驻地协调员的权限不应超越大会决议所确定的权限。

我们非常重视秘书长关于发展纲领的修订报告,该报告将在今后几天分发。我们希望这一报告将载有关于各个问题,包括国际贸易、财政资源、债务免除、技术转让和在国际一级发展活动的协调制度的以行动为重点的建议和具体的提议。

如报告中指出,国际形势的复杂性和世界许多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恶化使得安理会必须发挥积极作用,这部分已由其经常举行正式和非正式会议所证明。我们认为安理会越积极,它越应对本组织一般会员国负责。不用说,忽视这种负责性将严重破坏安理会的信誉。秘书长在其报告第30段中指出,有的国家对安理会处理“视为不属于安理会权限的”问题的倾向感到担忧。此外,要更加可信和民主化,安理会应该具有透明性,停止使用双重标准并改进其决策过程和工作方法。

秘书长指出,更多国家参加大会对有关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项目的审议表明会员国对安理会工作的兴趣。我国代表团在同意这一论点的同时强调,重要的是应执行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48/264号决议,特别是执行部分第4段:

“请大会主席在进行协商后,提出适当的方式和途径,来帮助大会深入讨论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所载的事项”。

我国总是支持保护和促进人权的需要,应该用公正、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来指导人权。但是,我们同其他不结盟国家一起坚决反对利用人权作为政治利用的一种手段,并对有选择地讨论人权的某些方面而同时忽视有关人的需要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倾向表示忧虑。我们认为民主、发展和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是互相依赖的。

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的行动。我们去年积极参加了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在该工作小组确定了高级专员的权限。我们坚决认为第三委员会工作小组应在本届会议上加速其审议工作,以便能够促进和加强《维也纳宣言》确定的目标以及《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那些原则。在这方面,应作出一切努力来评价联合国人权机构的现有机制和程序,以便避免机构重叠,精简这些机构的工作。

关于报告有关199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和延期会议的第744段,我们相信在那次会议期间,应特别重视审查该条约,以便在讨论有限延长条约问题之前评价其成就并找出弥补其缺陷的方法。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第746段方面,我们认为,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筹备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没有取得任何实质进展。使人关注的是,某些国家不准备履行其在化学武器公约方面所作的承诺,特别是执行公约中有关化学部门经济和技术合作的第11条的承诺。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维持和平行动的若干方面,并强调了这些行动的重要性及其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

出的贡献。我国代表团认为,维持和平行动的所有方面都应严格遵守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充分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别国内部事务的原则。维持和平行动应该有别于其他类型的外地行动。这些行动由其各自的任务作指导,应该保证有公平的机会,以便促进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加维持和平行动。在这方面,联合国应该利用各会员国准备提出的任何帮助。

应该按照新时期的需要,以一种恢复了活力的和客观的争取进行适当调整的趋势来纪念联合国五十周年。关于如何提高本组织的能力和效率,已经提出了许多意见。明年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角色将提出越来越多的这种意见。应该进行巨大的努力并运用大量的专门知识,来促进完成以一种全面方式处理所有这些意见和观点的重要任务。在其它组织中,秘书处将必须承担处理这个问题的艰巨责任,特别是编写所需要的报告。我们在采取这一重新审查进程中的所有步骤时一定不能忽视其下列重要组成部分:清醒地分析本组织过去的表现,特别是在发展领域中的表现,并为达成全球协商一致意见寻求共识。一个不可否认的事实是,由于把政治考虑因素置于人道主义价值观之上,本组织相当大一部分潜力没有得到恰当的利用;由于继续存在这种情况而造成的缺点对联合国未来工作是最有害的。正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早些时候在大会发言时所强调的那样。

“为联合国下半个世纪的存在筹备和规划的工作应当在充分认识到这一缺点的情况下进行,以便提高本组织执行这些对整个国际社会重要的商定任务的效力”。(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5次全体会议正式纪录,第30页)

卡萨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这是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根据《宪章》第九十八条提出的第三次报告。我国代表团希望和其他国家代表团一样祝贺秘书长就本组织的工作提出了一项如此全面的报告。

秘书长建议,联合国应该处理眼前的冲突问题,并在所有情况下铭记发展的各个方面。今天,持久和平与促进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努力之间的固有联系已得到普遍承认。然而,这种认识带来了新的责任和义务。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

“我们能够为全体人类奠定一个安全、公正、创造性时代的稳固基础”。(A/49/1,第791段)

“这个时刻有各种异乎寻常的挑战和机会,我们必须作出最专心致志和影响深远的反应”。(同上,第795段)

我国政府支持这一信念:联合国在其所有努力中的目的不应产生于最低限度的共同政治立场,而应产生于人类的共同原则,即庄严载入《宪章》的各项价值观。

副主席恩塔奇比罗拉先生(布隆迪)主持会议。

联合国和围绕其逐步建立起来的机构系统基本上是扎根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占主导地位的经验和理想主义。冷战时期大大打乱了这些机构的运作,并在某些关键方面损害了它们的信誉。在当今迅速变化的世界上,这些机构正在紧迫地寻求重新确定其作用并恢复这些作用的活力,以便加强它们的影响和效力。当前的讨论是这个正在进行的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报告正确地强调,必须使联合国有一个健全的财政机构,以便对新的世界秩序的各种需要作出反应。各会员国为保证提供充分的财政资源所作的承诺极其重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其义务。马耳他欢迎在本组织内部为消除不必要的官僚层次所进行的行政改革,并赞赏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充分合作,迅速和灵活地对本组织的新任务作出反应。

秘书长提议改进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审查与核准过程。延长财政授权的期限极其重要。各会员国应该象秘书长所说的那样,可以

“……在安全理事会延长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期限时,……更准确地预料它们必须承受的财政负担”。(同上,第105段)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已经不限于传统上的在缓冲区进行巡逻和监督停火。正在大胆地采取更有想象力的、有时甚至是危险的行动,例如解除交战派别的武装

以及保护人道主义救济物资的运送。在仅仅五年多的时间里,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军事人员已从一万人左右增加到七万多人。

报告指出了这个日益具有挑战性的工作所遇到的某些困难以及为克服这些困难进行的努力。特别令人感兴趣的是秘书长关于为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后备安排的倡议。在采取行动之前的某个阶段,个别的会员国将对联合国作出承诺,以便在商定的作出反应的时间内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具体资源。会员国将保留决定是否参加正在为其寻求援助的具体行动的主权。我国政府正在以这些安排应得到的注意,对其进行检查。

在他就任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期间,吉多·德马尔科先生提出了一项建议,即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欧安会)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将自己宣布为一种区域办法,而这项建议后来在布拉格举行的欧安会部长理事会会议期间并在赫尔辛基后续会议期间由马耳他正式提出。欧安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第二次赫尔辛基首脑会议期间通过了这项建议。

我国政府对秘书长在过去一年中为促进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的合作而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这种合作特别重要,因为在若干区域冲突中战祸仍然给人类带来了极大的苦难。

我国代表团认为,在对国内和区域安全所造成的新的威胁方面,例如由国际贩毒和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所造成的威胁,与区域组织的合作也是重要的。由乔治·贾科梅利先生领导的联合国国际麻醉品管制方案的工作值得我们赞扬并应该得到我们完全而全面的支持。

在我们努力确保形成我们国际社会组成部分的所有人享有人权时,国际团结的观念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巩固民主是最为重要的,而我国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在协助要求在此领域得到援助的国家方面作出的努力。

监督选举工作是对稳定的一种关键贡献;选举当然必须要做到公正,而且也必须使人们看到它是公正的。以操纵选举的办法来破坏民主,这是对人民意愿的一种污辱。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用来为阻挠人民行使选择他们的管理者的权利进行辩解。

在明显地划分为富有的少数国家和贫穷的多数国家的一个世界中正在出现种种危险,这就表明了发展与安全事项是相互关联的。如果要使存在于东西方之间的全球对峙的轴心不至于转移到北南之间,那么我们就必须确保铁幕不会被穷幕所替代。

联合国系统处理范围广泛的相互联系的问题的能力由于其主要的机构发展不平衡而受到了削弱。

《宪章》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责任。但是,它不但一直没有能够与布雷顿森林各机构,也没有能够与在发展领域内负有部门性使命的若干专门机构发展一种有可行的关系。更为关键的是,理事会没有能够与大会发展一种关系来确保将发展方面适当地纳入谋求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范围之中。发展问题正在刻不容缓地纳入安全问题,这就应该使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部门的长期努力具有紧迫性。

大会是国际机构系统中所有国家均为其正式永久成员的唯一机构,它具有最大可能的授权来审议有关国家间关系的所有问题。重振大会的进程只是在部分方面使它的审议工作更为合理和更有效率。效率本身决不是目的。对大会来说,这种目的是将大会牢固地放在为和平与发展而进行的国际合作的中心位置这一个政治目标。

本组织的主要任务仍然是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

“今日世界的局面已有所变化,安全的定义已不限于土地和武器的问题。这个问题现在包括经济情况的良好、环境的维持和人权的保护。”(A/49/1,第4段)

这些因素是人类更广的共同继承财产的重要组成部分,而我们将其看作是鼓励我们行动的一种力量。

共同继承财产的概念今天已载入若干公约之中。这是我们集体的功劳,因为它证明了一种在看待我们对当代人和后代的义务方面所具有的责任感和公平感。它证明

了我们在创造一种真正的人类尊严时都努力争取实现的代与代之间的团结精神。

这种受到普遍接受的情况已使若干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共同继承财产的不同方面的联合国机构的发展。这些机构以几乎是完全没有协调的方式独立地进行工作。我们在不同的领域内作出努力时,决不能够忽视大的局面。如果要实现为后代留下可持续发展的遗产这一可贵的目标,不同领域的活动必须以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工作。机构分割的情况对较为公平的国际秩序的有效作用造成真正的威胁。每一个齿轮影响到整部机器的运转。机构性的监督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政府建议逐步改变托管理事会的作用而不是彻底改造这一机构。我国副总理吉多·德马尔科先生在四年前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主席的身份首次提出这项改革时建议了处理托管理事会职能和任务的可供选择的办法。现在,随着帕劳人民自由地行使其自决权的1993年11月的公民投票,托管制度下最后剩下的领土的《托管协定》已经终止。鉴于这种情况,托管理事会在1994年5月25日通过了一项议事规则修正案,规定理事会将在情况需要时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或理事会主席的决定或应理事会多数成员、大会或安理会的请求举行会议。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建议大会按照《宪章》第一〇八条的规定着手采取步骤撤消这个机关。我国政府已注意到这一点。但是,在着手采取这一行动之前,我们认为应该考虑其他的办法。托管理事会已成了它自己成功的受害者。它完成了差不多50年之前为它确定的使命。我们认为它的使命可以逐渐演变来满足变化后的国际制度的需求。

理事会新的作用将是为人类托管其共同继承财产。它将提供一个工作场所,在其中对共同继承财产和关心问题负有责任的不同当局能够协调它们的努力。今天,从气候变化到人权一系列范围广泛的相互联系的问题都需要进行这种协调工作。我们将以进一步的办法来使共同继承财产继续成为国际决策的组成部分,以此重申并响应秘书长的呼吁,即在处理范围最广泛的全球性关切问题时更有效、更负责地发挥联合国的作用。

改造后的托管理事会将会真正地表达秘书长报告中的总结性意见,即

“联合国不仅是国家间和平、正义和合作发展的机构,也是人类和未来希望的寄托。这一希望值得我们作出最深刻的、持续的承诺。”(A/49/1,第797段)

联合国在其五十周年之后面临的种种挑战是令人胆怯的。第二代的联合国必须担负起确保在自由中实现和平的责任。在太漫长的时间内,人类一直受制于意识形态的分歧,这些分歧使人类无法理所当然地参与和分享共有的财富。数百万人民无法享受其应有人的尊严,他们的苦难使我们不得不努力使我们的前辈在《宪章》中表示的原则性决心成为一种具体的现实。

奥尔布赖特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为有这次机会对秘书长的明确和全面的报告(A/49/1)作出反应感到高兴。这份报告包括反映联合国工作范围和价值的丰富信息。我国政府赞赏秘书长履行他的职责的干劲。

在我们进入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历史潮流赋予我们前所未有的机会,来实现联合国为之成立的崇高目标而合作努力。今天国际合作的红利在全球各地都是明显的:核紧张局势减弱、一项关于世界贸易的协定、中东实现和平的巨大进展、南非令人鼓舞地过渡到民主、海地合法当局的恢复、对需要可持续发展认识的提高以及儿童免疫和保健的逐步改善。在世界的每个区域,我们看到男人和妇女性倒过去可能性的限制,超越历史怨恨、不安全感 and 限制的例子。从中欧到中美洲,从东南亚到非洲,我们看到放发出自由所哺育和致力于未来的积极的新活力。

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表明的那样,危险的逆流在起作用。在波斯尼亚和卢旺达,我们目睹了本世纪罕见的大规模暴行。在众多的区域,对种族和文化隔离的利用正在鼓励不稳定状态,扼杀增长,减缓改革和迫使无辜家庭离开他们的家园。

人道主义紧急状况的爆发必然得到国际社会的立刻注意,转移它对更持久的人类和社会发展战略的注意力。我们的挑战是应付紧迫的需要,同时组合长期进步

所需要的基石。在这项努力中,没有确保获得成功的处方。没有模式是完美无缺的。必须广泛和继续地进行国际讨论,以便在这些问题上建立可行的协商一致意见和伙伴关系。美国将继续贡献自己的想法,我们将继续仔细地听取其他国家的意见。

作为对这种讨论的一种贡献,请允许我今天简单地列举一些美国认为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可以采取的具体步骤,以便在新世界中推动和平、繁荣和民主的相互关联的目标。

首先,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使联合国维持和平成为集体安全更有效的工具。我国政府感到鼓舞的是,在整顿决策过程,使能力现代化,使管理专业化以及改进与人道主义行动的协调方面取得进展。卢旺达的经历突出表明需要建立一个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将允许更迅速地部署部队,以支持安全理事会决定的安排。

秘书长正确地强调会员国支持和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的重要性。在克林顿总统的领导下,美国正在努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今年秋季,我们交付了12亿美元,从而付清到本年底为止的我们的会费分摊。我们正在定期地向维持和平行动部提供技术援助、信息和人员。我们对秘书长有关后备部队的倡议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列出各种在适当情况下可供援助联合国行动的能力。美国的独特能力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之外得到利用,主要是支持在索马里、前南斯拉夫、科威特、卢旺达和海地实现联合国批准的目标。

大会可以作出重要贡献的第二个领域是军备控制和裁军。我们将努力争取对无限期地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力支持。该《条约》的长期有效性对其他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优先事项,包括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成功十分重要。我们还期待大会继续支持限制致命的杀伤地雷交易的措施。太多平民——特别是许多儿童——已被这种滥杀滥伤和廉价的恐怖工具杀死或伤害。

第三,秘书长在谈到他即将提交的有关《发展纲领》的报告时提及联合国系统及其会员国必须有效处理的一系列经济和环境问题。现在可以——问题的严重性紧迫地要求——采取务实和不导致分裂的方法,这些方法反映超越

经济增长率的可持续发展的复杂性。目标应该是向前看,而且是可实现的。美国认为,《21世纪议程》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最近或即将召开的有关人权、人口、社会发展以及妇女的全球会议成果的协助下,应当成为联合国发展纲领的核心。我们还看到有加强联合国机构和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合作的某种必要,而不侵犯它们各自的根本职责。并且我们继续强烈地认为,开放的经济和政治制度是扩大机会和持续发展的主要先决条件。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正确地提及另一个优先事项,即加强紧急援助、复兴和长期发展之间的联系。美国将继续与秘书处和其他国家密切地合作,以便为实现这个目标取得进展。

第四,美国敦促联合国会员国继续扩大和加强本组织支持民主、人权和正义的活动。这些也是相互关联的目标,并且我们对这些目标的政治和财政支持是预防性外交和发展的关键组成部分。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大胆和创新性努力以及人权中心的不断努力和奉献精神给我们留下了深刻印象。我们认为,联合国应该为自己在不同地区——如在纳米比亚、柬埔寨、萨尔瓦多、南非、以及我们希望目前在莫桑比克——支持向国内和平与民主过渡的成功努力感到自豪。最后,我们十分重视审理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的法庭的工作,并且重视我们期望为卢旺达建立的平行小组。

这些努力共同地证明这种机构的发展,它们不仅成为各国政府的工具,还成为个人的呼声,他们每个人不论性别、种族或民族区别,应该获得自由,应该得到对他们基本尊严的尊重,并且应该得到不受反人类罪行肇事者侵犯的安全。

我今天将提及的第五个问题与中东有关。昨天在约旦,世界目睹超越过去可能性限制的进一步证明。决心创造历史,而不被它束缚的人可以克服甚至最深的怨恨和不安全感。我们在今年秋天的大会上有机会发展以色列和约旦之间以及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出现的突破。现在是完全放弃过去的论战和分裂的时候。在这个动荡的地区,和平仍然脆弱。我们对各方面破坏和平的恐怖主义者的信息必须是坚决的。本组织必须明确地

站在该区域建立和平者的一方。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鼓励他们并且帮助他们的公民实现克林顿总统称之为正常生活的平静奇迹。

第六,美国仍然承诺同所有会员国合作,使联合国成为一个满足我们公民共同需要的更美好和更有效的机制。我们欣见秘书长计划重新组织有干练领导的行政和管理部,以便实现

“一个缩小、精减、职司和责任方面有明确规定的部。”(A/49/1,第62段)

我们对大会决定成立新的内部监督事务厅也感到高兴。今年秋季和今后几个月中,我们将谋求确保向该厅提供充足资源,并保持其业务独立性。

我们应该铭记,在这个出现大量紧急情况但资源却有限的时代,效率具有人方面的因素。通过改善管理,减少重复和减少浪费而节约的资金就是为照顾儿童、为难民重返家园和帮助社区今后建设或重建提供资金。会员国也有责任同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合作,努力确保明智和有效地使用向联合国交纳的资金。

会员国还有义务确保维护联合国在财政上的切实可行性。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这不仅是一个财政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我们认为,大会的一个高级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应该审查筹资问题的各种因素和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

最后,我们鼓励在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上继续进行工作。美国已同许多国家一起强调实现更广泛参与安理会而不损害其效力的重要性。应该承认德国和日本为国际和平、繁荣与安全作贡献的能力,把它们增补为常任理事

国。增加三个非常任理事国席位将进一步扩大参与,而不会使安理会不适当地扩大。

我们还必须通过增加透明度和加强安理会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贡献的国家之间的工作关系,加强目前使会员国参与安理会活动并把安理会活动通报它们的各项努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信誉和效力是所有希望看到代表国际和平与法律采取坚决合作行动的人们都十分关切的问题。我们决不能让改革程序的复杂性阻碍改革的实现。

不久我们将开始联合国第二个五十年。今天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机会帮助联合国实现其诺言。我们不必把自己局限在过去成就的狭隘范围。新的联合国有潜力在维持和平、限制致命武器转让、促进民主、捍卫人权、鼓励持久经济增长、预防疾病和加强守法等方面远远超过过去的联合国。

前秘书长哈马舍尔德曾经说过,我们应该

“不再把联合国视为一种毕加索怪诞的抽象派作品,而应把它看成是(我们)自己画的一幅画”

我们作为会员国,都必须负起调整联合国结构以适应新的时代需要的责任。我们这样做将符合我们纳税人的利益,也将符合联合国的利益,我们将帮助建立一种反映和维护我们的利益和神圣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价值观念的全球秩序。

下午1时05分散会